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竹簡字第294號

原告 張健中
被告 亦杰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臺民
兼訴訟代理
人 趙拯民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新臺幣（下同）212,5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言詞辯論程序中請求金額減縮為170,000元及同上利息，關於代步費部分不請求，有起訴狀及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按，經核與前開規定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亦杰企業有限公司（下稱亦杰公司）之受僱人即被告趙拯民於民國110年3月5日15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貨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新竹市○○路000000號燈桿旁倒車時，不慎碰撞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原告所有

之系爭車輛毀損，修復後價值減損。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系爭車輛之車價減損170,000元等語。並於本院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7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不同意賠償車價損失，而且之前在香山區公所調解時原告就向伊請求車價損失200,000元，伊有給原告3萬元，希望以這個金額和解，原告不同意，但原告還是有收下3萬元等語。並於本院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竹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報修單、預期結帳單、中華民國汽車鑑價協會函等件為證，並有新竹市警察局110年5月5日竹市警交字第1100016869號函暨檢附本件車禍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初步分析研判表、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在卷可稽。而被告趙拯民就原告所提上開書證、新竹市警察局函文所檢送之本件事務故相關資料，及被告趙拯民應就本件車禍之發生負全部過失責任，暨被告趙拯民於本件車禍發生當時係受僱於被告亦杰公司等情，均表示不爭執，自堪信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真正。可知本件係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時，倒車未依規定未注意車後狀況，致肇事車輛車尾與系爭車輛車頭碰撞，而發生本件事故。是被告對本件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自明，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有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88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01 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
02 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
03 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04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
05 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
06 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
07 照）。而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
08 者，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
09 變動狀況悉數考量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
10 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
11 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
12 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
13 原狀（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523號、93年度台上字第
14 38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車禍既係因被告趙拯民
15 於執行職務時之過失行為所致，並造成原告所有之系爭車
16 輛受損，且被告亦杰公司又係被告趙拯民之雇用人，揆諸
17 上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二人對其連帶負賠償責任，自屬
18 有據。次查，系爭車輛經中華民國汽車鑑價協會鑑定結
19 果，系爭車輛於110年3月間之價值為135萬元，經事故修
20 復後之應減損當時車價15%即折價20萬元，有中華民國汽
21 車鑑價協會110年4月7日110年豐字第044號函（見本院卷
22 第27至37頁）在卷可稽，足認系爭車輛確因被告趙拯民之
23 前開侵權行為，而受有20萬元之交易價值貶損。另被告主
24 張前於香山區公所調解時已有給付原告3萬元車價損失，
25 原告雖稱對此3萬元為慰問金，不代表用這樣的金額和解
26 等語。惟原告已有收受此3萬元並不爭執，然並未證明此3
27 萬元非屬系爭車輛車價損失之賠償，參照上揭說明，損害
28 賠償之目的在於回復物之應有狀態，此包含物理性之原狀
29 及價值性之原狀，而系爭車輛既已因本件交通事故而毀
30 損，已如前述，縱系爭車輛修復完成，其交易價值仍會受
31 一定影響，其價值性原狀已受侵害，從而，原告請求被告

連帶賠償系爭車輛車價貶損之損失170,000元，洵屬有據。

(三) 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開損害賠償債權，既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0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亦無不合，自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2人連帶賠償原告17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假執行聲請，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1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邱玉汝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1 日
書記官 陳筱筑